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101-0696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080344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准函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下 6 檔未經核備之子基金合併至鋒裕匯理基金之已核備子基金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所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為配合集團內部產品整併安排，已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間將數檔原為本公司所代理鋒裕匯理基金 (II) 系列之子基金，併入同為本公司所代理鋒裕匯理基金下之相對應新設空殼(New Shell)子基金。該等新設空殼子基金自同年 6 月 7 日、6 月 14 日起因合併生效，已轉為本公司所代理鋒裕匯理基金下之已核備子基金。
- 三、承上，同次產品整併計畫中，境外基金機構亦規劃將下列 6 檔原未經核備之鋒裕匯理基金子基金(即「合併子基金」)，併入因上述合併安排已轉為本公司所代理鋒裕匯理基金下之已核備子基金(即「目標子基金」)。此等基金整併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生效。

合併子基金	目標子基金
Amundi Funds Equity Euro Concentrated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Amundi Funds Bond Global Emerging Local Currency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Amundi Funds Equity Greater China	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
Amundi Funds US Aggregate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
Amundi Funds Equity Europe Concentrated	鋒裕匯理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合併子基金	目標子基金
Amundi Funds Equity Europe Small Cap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 四、旨揭 6 檔未經核備之子基金合併至鋒裕匯理基金之已核備子基金，僅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涉及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之變更如下，其餘如前述說明三所述之 5 檔目標子基金均未變更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投資組合：MSCI EMU Index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投資組合：無
投資政策	<p>本子基金投資至少資產之 75% 於以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之歐盟會員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該等會員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p> <p>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p>	<p>本子基金投資至少資產之 75% 於以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之歐盟會員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該等會員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p> <p>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股權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p>

- 五、旨揭事項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請詳附件。
- 六、本公司就前揭事宜，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日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10樓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李佩陵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傳真：

受文者：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小鋒先生)(請寄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將未經本會核備之境外基金併入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鋒裕匯理基金6檔子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7月12日惇申字108第155號申請書及108年8月30日惇申字108第167號函辦理。

二、核准事項如下：

(一)未核備之「Amundi Funds Equity Euro Concentrated」併入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Amundi Funds Euroland Equity)。

(二)未核備之「Amundi Funds Bond Global Emerging Local Currency」併入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Amundi Fund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三)未核備之「Amundi Funds Equity Greater China」併入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Amundi Funds China Equity)。

(四)未核備之「Amundi Funds US Aggregate」併入代理之鋒

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Amundi Funds Pioneer US Bond)。

(五)未核備之「Amundi Funds Equity Europe Concentrated」併入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領先歐洲企業股票(Amundi Funds Equity Top European Players)。

(六)未核備之「Amundi Funds Equity Europe Small Cap」併入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Amundi Funds European Equity Small Cap)。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四、另查境外基金機構於107年9月5日向盧森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鋒裕匯理基金(II)相關子基金併入空殼基金及前開未核備之Amundi基金亦將併入該等空殼基金，惟貴公司107年9月19日向本會申請鋒裕匯理基金(II)相關子基金併入空殼基金時，因疏失未發現前開未核備之Amundi基金亦將併入該等空殼基金，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與境外基金機構之連繫，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正本：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小鋒先生)(請寄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央銀行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